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健全組織運作及系務推動，特訂定本系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日間部大學二技及四技學制，由全系教師、職員與學生組成，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。
- 三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系專任教師與職員組成，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系務會議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務會議應有前條所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若有重要事項必須以特定方式處理時，則訂定相關要點或辦法依法行政之。
- 五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設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：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送審、升等、學術論著、研究發明、國內外進修、出國講學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等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（二）課程委員會：負責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、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架構與課程流程之編撰、開課計畫書及課程中英文概述之審議、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本會置委員六至八人，其中本系教師代表至少三名、校外學界(業界)代表至少一名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校外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。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 - （三）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負責班導師安排、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、獎懲申訴案件、及社團活動輔導等相關事務。除系主任、訓育委員會委員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應由本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。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導師、教官及學生代表陳述意見。
 - （四）經費稽查委員會：負責擬定各項資本設備、教學訓輔及圖書經費之預算編審

與支用等相關事務，應由本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。

(五) 招生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出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負責訂定本系新生入學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(六)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負責推動產學合作計畫、學術研究交流、圖書期刊薦購、學術研究論文稿件之審查等學術發展相關事務；於必要時召開會議。

(七) 系友委員會：討論系友通訊、聯繫及募款等相關事務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應由本系教師中選出委員三至五人。

前述委員會應以會議多數決議方式，處理相關事務，但系務會議另有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各項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每年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無給職。由系主任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召開系務會議選舉之。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委員就任時為止。委員於任期中遇有出缺時，應由得票次高者依序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